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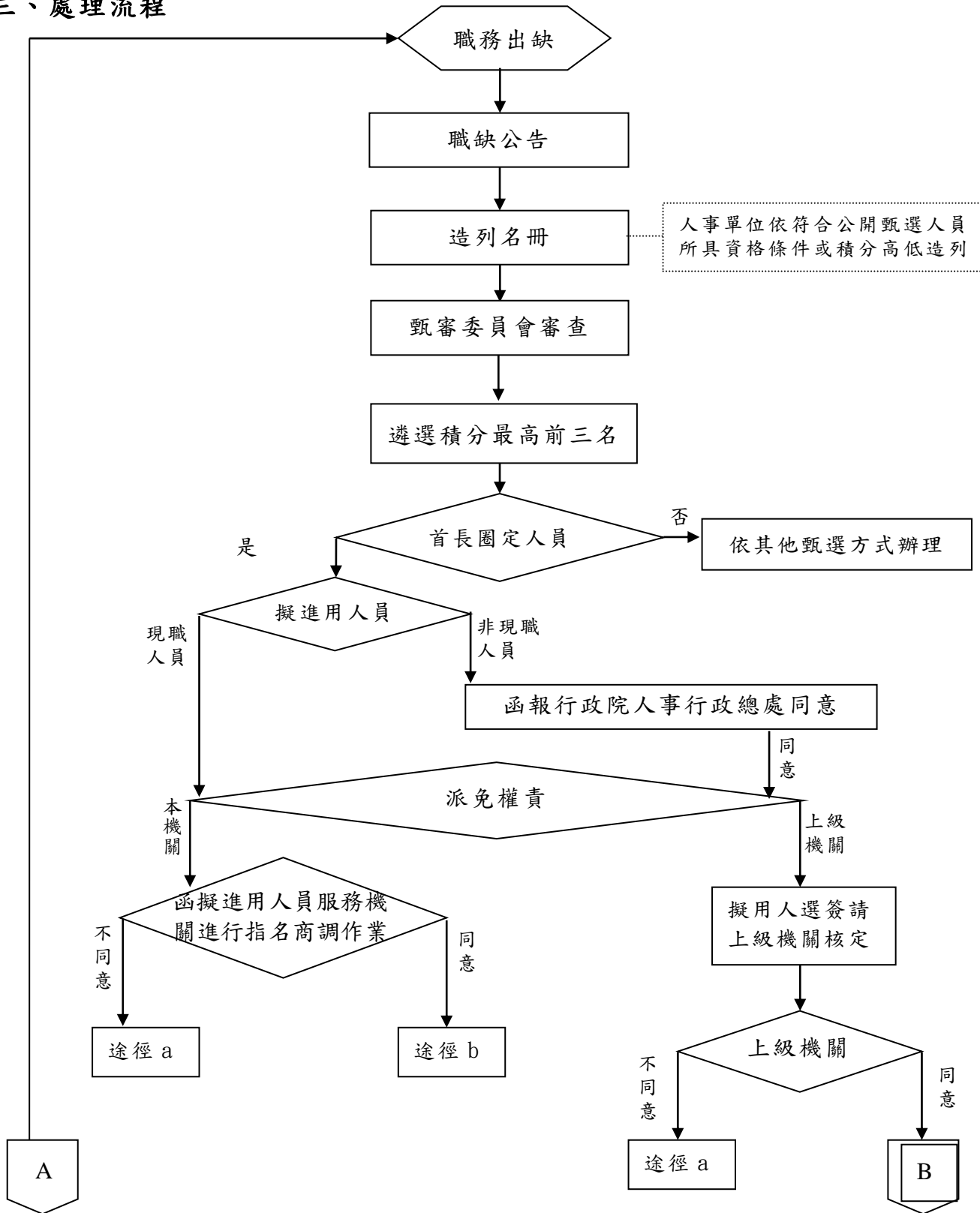
任免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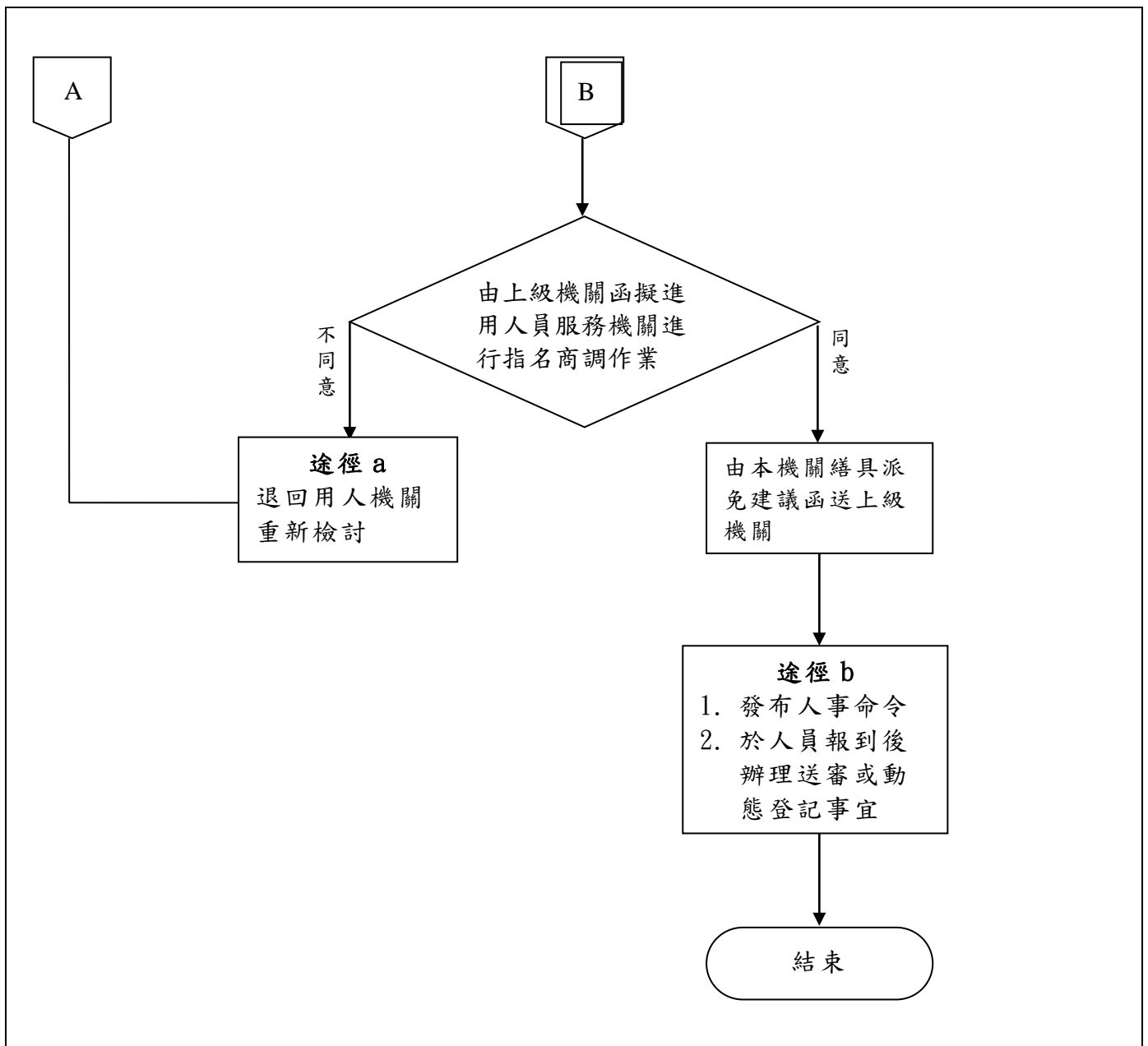
二、外補標準作業流程

一、項目編號 ED02

二、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1.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2. 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之人員。
 3. 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 (二)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亦適用辦理外補陞任時)：
1.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3.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4.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5.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6. 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7.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8.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9.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三)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四)甄審委員會之設置：

1. 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2.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3.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4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五)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六)有關非授權之任免遷調案件，請確實依「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先行將擬定人員簽奉市長核定後，檢附原簽影本及相關資料移由本府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如需公開徵才請檢附徵才公告文稿併陳，俟奉市長核准後，由用人機關辦理徵才公告及甄選作業，擬定人選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使用表格：

(一)派令或派免建議函。

(二)送審或動態登記書。

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各機關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外補標準作業流程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職務出缺外補作業</p> <p>(一)職缺公告時，是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p> <p>(二)職缺公告時，除正取名額外，若欲增列候補名額者，其名額及期間是否同時於公告內載明？</p> <p>(三)造列名冊時，人事單位是否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p> <p>(四)人事單位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後，是否簽陳機關首長提請甄審委員會審查？</p>			
<p>三、首長圈定人選作業</p> <p>(一)依公告候補名額敘明得列候補名額，甄審委員會審查後，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時，人事單位是否於簽陳中敘明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 2 倍？</p> <p>(二)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如為 2 個職缺以上時，是否就職缺數之 2 倍排定名次。</p> <p>(三)首長圈定人選為他機關現職人員時，是否致函擬進用人員</p>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服務機關進行指名商調？ (四) 首長圈定人選為非現職人員時，是否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			
四、派免作業 (一) 派免權責為上級機關時，是否繕具派免建議函報上級機關？ (二) 派免權責為本機關時，是否依規定發布人事命令？ (三) 發布人事命令是否副知任用人員原服務機關？ (四) 人員報到後，是否依規定於3個月內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